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雅如

相對人 徐金妹

關係人 朱婷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金妹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關係人朱婷怡邀同相對人徐金妹為保證人，於111年11月8日簽發借款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26年11月10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1,400,2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一件、繳款記錄一件、催告函影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6月2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

01 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
02 主張為可採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8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09 事執行處。

10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13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4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64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宜安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67.00	1分之1	徐金妹(1分之1)		

15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64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		
001	00000-000	文化十一街47號	宜安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 39.16 二層 39.16	78.32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徐金妹(1分之1)			

16 附記：

17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18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19 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

01 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
02 之住址）。

03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4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